

证券代码：837212

证券简称：智新电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和网络投票召开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庆福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6,54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1%。其中，通过会议现场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726,000 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2,000 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李良伟，副总经理崔希玉、孙绍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尚未分配的滚存利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

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

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公司本次发行并挂牌的相关事项出具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承诺：

1. 关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2.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和承诺；
3.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择机在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

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承诺管理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累积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6,54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同意股数 82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葛言、张晓敏

（三）结论性意见

该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185.74 万元、2,753.3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33%、17.09%，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进入精选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进入精选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